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孟澤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| 編號 | 類別  | 計算金額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(即起訴<br>日前1日) | 週年利率   | 利息總額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本金  | 177,781元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2  | 利息  | 177,781元 | 114年4月30日 | 114年10月13日       | 14.97% | 12,177元 |
| 3  | 違約金 | 1,200元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合計：191,158元 |
|-------------|